

#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

##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海南等地精简审批环节 推进项目复工经验做法的通知

各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级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尽快开工，全国各地积极释放“放管服”改革活力，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积极效果。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海南等地精简审批环节推进项目复工经验做法的通知》（建工改办〔2020〕2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学习借鉴海南等地精简审批环节推进项目复工的经验做法，进一步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有效助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复工。

各地、各部门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复（开）工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成效，请及时报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请发邮箱：

16544254@qq.com)。

联系人及电话：孙云，0871—64320879、64319978（传真）。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海南等地精简审批环节推进项目复工经验做法的通知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建工改办〔2020〕2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海南等地精简 审批环节推进项目复工经验做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海南、江西、福建、四川、北京等地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有效助推工程建设项目加快复工。请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学习借鉴推广海南等地精简审批环节推进项目复工的经验做法。

一、实行特定项目用地“先用后补”。海南省对疫情防控和治理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所需用地，可先行使用。需要永久用地的，疫情解除后补办有关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可以视作国家重

大项目允许占用。

**二、简化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江西省南昌市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取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直接批复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三、减免部分项目环评技术审查。**福建省漳州市对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小、环境风险低的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可减免技术审查程序。

**四、取消部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四川省成都市对医药用品生产等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项目,项目单位向水务部门承诺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即可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项目完工后自主验收并履行报备手续。

**五、取消小型项目施工图审查。**北京市针对房屋建筑面积 300-2000 平方米医疗机构内部改造项目、独立单体地上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且地下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新建扩建医疗机构项目,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各地要结合学习借鉴海南等地的经验做法,持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压减办理手续和时间,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和企业复工复产。请各地及时总结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2 -

制度改革好经验好做法并告我部，我部将定期通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